

由世界进 从语言出^{*}

——布龙菲尔德、蒯因、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之争 及其对中国语言学学派建设的启示

刘利民

(四川大学,成都 610064)

提 要: 本文以美国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言学这两个截然对立的学派为例,探讨哲学对语言学学派领军人物的思想支撑,并由此思考中国语言学学派问题。文章认为,我国语言学若要形成独具特色的学派,不妨学习美国语言学的研究进路:由世界进、从语言出,着力语言学思想的创新。

关键词: 语言学; 学派; 语言哲学; 理论创新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3)01-0090-8

Dimension of Philosophy for the Birth of Linguistic Ideas: Bloomfieldian, Chomskyan Linguistics and Quine Philosophy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the Reflection on Linguistic Schools of Thoughts in China

Liu Li-mi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This paper presents a study o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eading figures of the two major schools of thoughts in American linguistics: structuralism and TG grammar, on the basis of which a speculation on the issue of linguistic school of thought in China is also presented. The paper holds that to facilitate the rise of a unique Chinese school of linguistic thought, we can benefit from the approach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an inquiry into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on language, world and man, a prerequisite for the originality of linguistic ideas.

Key words: linguistics; school of thought;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riginality of theory

语言学作为研究语言的科学,境况颇有些尴尬。一方面,人们期待语言学成为“领先的科学”,因为诸如人工智能之类的科学技术的深入发展有赖于语言学的突破性进展;而另一方面,语言学还无法像其他科学那样,具有实在的对象和确定的方法;语言学还不得不流派纷呈。其原因正在于语言作为研究对象十分特殊,使得语言学与其他科学存在一个关键的不同:“研究者的观点创造了对象”(索绪尔 2002: 28)。观点创造了对象,对象则决定了方法;对象与方法的确定导致了学派的形成。但对对象的创造却并非任意为之。

对语言学学派而言,研究对象的创造源自于语言学家自觉进行的关于语言“是”与“真”的哲学思考,以回答语言到底是什么,什么才构成语言的知识。只有当语言学派成员,尤其是领军人物回答了这两个问题,具备了关于语言“是”与“真”的明确认识,才能够提出独树一帜的语言学思想,从而在这面旗帜之下聚集起志同道合的研究者。

本文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和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言学这两个截然对立的美国语言学理论学派为例,探讨哲学在语言学学派产生过程中的支撑作用,并在此基础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西部与边疆地区)项目“关于中国特色语言学学派建设问题的研究”(10XJA740003)阶段性成果。

上对中国语言学学派问题进行思考。

1 布龙菲尔德的经验主义哲学立场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一反欧洲传统的先验规定性语言研究取向,以行为主义与对语言(音、形)结构的纯粹描写为基本特征,开创了美国语言学首个影响重大的理论学派。这当然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1)没有欧洲那样悠久的语言学理论传统,尤其是规定性语法的传统;(2)面临数量巨大并且与已知语言形态截然不同又没有文字的北美印第安诸语言,因而语言研究的首要任务在于记录并描写这些语言。但由此断言“欧洲语言学以理论为取向,而美国20世纪前半叶的语言学以实用性为特征”(刘润清 封宗信 2003: 140-141),则可能不太准确。其实,结构主义能成为重要语言学派正是因为有哲学思想的依托。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结构主义的领军人物布龙菲尔德的语言学思想并非仅仅出于当时的语言描写现实需要,更重要的是体现出他对语言研究之“是”与“真”的反思。布龙菲尔德语言学的行为主义及描写主义基本特征已为我国语言学界所熟知,但其经验主义哲学本质却未得到重视,也未充分把握。许国璋曾专文讨论索绪尔与布龙菲尔德,认为索绪尔从哲学层面反思语言与言语、能指与所指、价值与关系等概念,因而“索氏具有哲学的高度,布氏不具有;但布氏具有实践的亲切性,索氏不具有”(许国璋 1991: 153)。然而,这个看法并不正确。布龙菲尔德的“实践的亲切性”并非以实践为要的语言现象描写,而是基于他对语言研究的哲学反思。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看。

首先,布龙菲尔德思想的切入点在于其鲜明的经验主义哲学立场。他的扛鼎之作《语言论》一开篇就批判欧洲传统的哲学语法,否定其关于语言共性、规范性和逻辑性的形而上思辨取向。他指出,哲学语法错在“想当然地认为哲学家们自己的语言结构体现了人类思维的普遍形式”以及“宇宙的秩序”,因而试图从语言中寻找宇宙的真理,从而掩盖语言之间实际存在的差异(Bloomfield 1933: 5)。而体现于具体言语行为的差异不能使用逻辑标准来衡量,更不能以人为的语言逻辑来规范人们如何说话(Bloomfield 1933: 7)。因此,他认为语言学必须由形而上转为形而下;反对用哲学术语和方法来研究语言,反对任何形式的心灵主义,要求“以科学的归纳来替换思辨”(Bloomfield 1933: 16);就像物理和化学那样,基

于观察而确定言语行为的因果关系(ibid: 33),只有这才是“关于语言的唯一有用的概括”(Bloomfield 1933: 20)。简言之,语言研究之“真”即是对言语现象的观察、资料收集与概括。而语言学研究的终极目的在于为认识“人类行为的社会形式”提供合理知识,从而“有助于我们理解并调控人类的事件发展”(Bloomfield 1933: 509)。这构成他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终极哲学关怀。这是从世界与人的视角切入,进而审视语言研究的思想进路。

其次,布龙菲尔德追求的语言学知识之“真”基于他理解的语言之所“是”。虽然他与索绪尔都反对欧洲传统的哲学语法,但两者关于语言之所“是”却相去甚远。索绪尔认为语言是符号的系统,而符号是音响形象(能指)与概念(所指)的结合;能指与所指都是内在的、心理的事实(索绪尔 2002: 100-102)。布龙菲尔德则走向极端,剔除一切内在的、心理的可能性,而视语言为刺激-反应的行为过程,是“人们受到实质性刺激时做出的替代性反应。”按他的 $S \rightarrow s \dots r \rightarrow R$ 定义,言语行为介于两个“实在或者实效性事件”之间,作为达成行为目标的一种手段(Bloomfield 1933: 26)。既如此,语言学研究的哲学形而上学思辨路径显然没有什么用武之地。

对于语义这样一个十分棘手却又无法绕开的语言学核心问题,布龙菲尔德则采取了还原论立场,即把一切精神概念都还原为行为的描写:所谓意义,不过是“语言形式”,是“特定情境中的说话人言语及其所引起的听话人的行为反应”(Bloomfield 1933: 139)。然而这毕竟不构成意义的直接说明,充其量只是表意事件的结构描述。布龙菲尔德意识到了这一点,于是提出,“为了给语言中每一个形式的意义下一个科学的精确定义,我们不得不对说话人世界中的每一个事物都具备精确的科学知识……而人类事实上还远不具备这样的知识”(Bloomfield 1933: 139)。他显然无法否认意义,但认为至少目前无法客观地观察、验证,所以意义不是语言学的恰当对象。此说把意义搁置起来,以维护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的自洽性。

语言既然“是”刺激-反应行为事件中的言语行为子事件,那么语言学知识之“真”也就由对于言语行为事件的可观察结构的描写所构成。从现象层面看,布龙菲尔德的言语行为结构描写的语言学进路受到当时非常流行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但如果再追问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思想根

源,无疑会追踪到实证主义那里去。作为结构主义的思想领袖,布龙菲尔德完全拒斥“观念”、“心灵”、“意识”等“无意义的”概念,反对任何先验论、内在论语言学方法,要求对言语结构进行实证考察并进行精确描述。这完全是作为极端经验主义的实证主义哲学立场:凡不能以实证方式考察的,都不属于语言科学的范畴,甚至不能说是存在的(Schultz 1969: 182)。欧洲实证主义哲学在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那里得到了充分的思想继承和发扬。如罗宾斯所言,“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受到严格的实证主义影响,这在布龙菲尔德的著述中表现尤其强烈”(Robins 2001: 236)。逻辑实证主义也叫做“逻辑经验主义”,其思想源头无疑是经验主义哲学传统(江怡 2005: 175 - 177)。

对于这一事实,我国语言学理论研究者以往重视不够。我国语言学者们欣赏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所具有的“实践的亲切性”,却并未着重这种亲切性背后深厚的形而上学哲学根基。结果,虽然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语言研究很适合我们的重实践的语言研究倾向,并且确实对我国汉语、外语的研究产生过巨大影响,但我们并没有能够提出批判,也未能超越或者深化结构主义理论本身,没有能借力推出中国语言学自己的理论学派。

2 蒯因经验主义哲学对结构主义的支撑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思想立场不仅有其哲学传承,而且得到了语言哲学的支撑。其中,十分突出的就是蒯因。蒯因对语言及语言习得的认识与他的语义整体论和翻译不确定性原理等思想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理念作了更精细、更深入的论证,为其经验主义立场提供了形而上学的支撑。关于这个非常重要的语言学思想支撑,我们现有的语言学著作没有认真考查,至多是在谈及结构主义语言学产生的历史背景时,顺带泛泛地提及哲学思潮的影响而已。但对这个问题的深入考查,一定会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的本质及其对后来语言学思想发展的重要影响。

与结构主义者一样,蒯因认为,语言是“以各种方式相互联结,通过条件反应机制与非言语刺激相联系的句子的组构体”(Quine 1960: 11),一种“当前言语行为倾向的复合体,其中同一语言的说话人必定逐渐相互趋同”(Quine 1960: 27)。简言之,语言是一个群体以行为学习方式获得的一套对刺激进行反应的言语行为系列。语言习得

即是儿童的任意性发音被“选择性强化”,然后逐渐“在刺激再次出现的时候,重复得到强化的发音行为”,并由此逼近成年人语言使用的过程(Quine 1960: 81)。既如此,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通过行为观察、概括并精确地预测何种刺激会促成何种发音反应的出现(Quine 1960: 17 - 25)。

若仅限于此,其语言哲学只不过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高度一致,还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哲学支撑。作为哲学家,蒯因对后者更具穿透力的理论支持在于他对语义的哲学思辨:语言意义,尤其是抽象语义到底是什么、如何确定?此问题至为关键,因为刺激-反应总是具体、可感的;以S-R模式无法说明意义是什么,又如何被理解?布龙菲尔德并未从理论上回答这个问题,因而其结构主义思想还不完整。虽说意义尚无法精确地把握,但起码理论上是可能的,因而他拒斥语义的理由并不充分,还需要哲学的论证。而蒯因关于语义的哲学思辨恰恰就进行了这样的论证。蒯因指出,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并无固定联系,意义无法据其形式而确定;他甚至率直要求取消“作为晦涩(概念性)中介实体的意义”(Quine 1953: 22)。

这一要求基于他的“语义整体论”。蒯因不否认语词和语句都可以是有意义的,因为语词可以用来指称对象或判断同义性,但他反对把意义作为一种介于事物与语词之间的任何实体,包括概念性实体(Quine 1953: 11 - 12)。在他看来,语义不是赋予某一词或句的某种内涵,没有任何语言单位与实在具有固定联系。那么,语词与语句的意义当如何确定呢?蒯因的回答是:无法确定,因为“关于外部世界的陈述不是单个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对感觉经验的审查”(Quine 1953: 41)。按照这一语义整体论思想,意义的载体既不是词也不是句,而是作为相互具有逻辑联系的信念命题构成的整个知识系统。系统边缘的具体观察命题直接与经验接触,并与之相一致;而观察命题必须与内层的科学理论命题一致;最终则必须与核心层的数学、逻辑的恒常命题相一致。语言作为一个系统,其中词、句的意义无法单独确定;系统中的任何语言单位,只有在与该系统中其他语言单位的逻辑关系中才能得到充分的意义说明(Quine 1953: 42 - 46)。理解一个语句等于理解一种语言;因而试图确定单个语词或语句的意义是徒劳的,甚至意义概念本身也是没有必要的。布龙菲尔德拒斥语义的立场由此获得了哲学思想的论证。

在稍后出版的《词与物》一书中,蒯因则以

“翻译不确定性原理”进一步说明意义没有确定内涵,语言理解在于言语行为证据的观察。这一理论的要点是,对于任何从一种语言翻译为另一种语言的不同语句,甚至同一语言中从一个语句翻译为另一个语句,都存在着根本的不确定性,即不存在任何客观事实或标准来判定翻译的正确性。这是因为从根本上讲,指称无法客观地确定;即在同样的语境,面对同样的刺激,说话人与听话人使用同一个语词的所指无法确定为同一对象(如 *gavagai* 的例子 (Quine 1960: 39 - 40); 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述)。面对陌生语言,译者显然只能依据环境与刺激条件,通过言语行为的观察,从零开始构造翻译手册。问题在于,由不同译者所构造的翻译手册可以相互冲突,却各自都能与言语行为相匹配;不存在任何客观理由来判定不同译文孰是孰非,甚至无法判定孰优孰劣。(Quine 1960: 72 - 79)

既如此,语言的理解和交流又如何可能呢? 蒯因的回答是:唯一的途径是观察语言使用者在经验环境中具有一致性的行为常项。既然指称无法客观地确定,那么翻译的过程就不是将两种语言的词、句相匹配,而是通过观察、试-误测试来考查在各种刺激条件下,语言使用者作出的言语行为反应的相似或者差异,并由此建立“经验地等同”(Quine 1960: 78)的言语行为证据。不仅具体观察语句是如此,在一个语言整体系统中,抽象的语句也是如此;只不过抽象语句的观察不是直接刺激-反应的实在证据,而是相互联系的语句构成的言语逻辑关系,与经验只具有间接联系(Quine 1960: 44)。简言之,我们通过刺激-反应方式学到观察句的使用,而通过观察句的联系而学到更一般的恒常句的使用。既如此,语言学研究对于所观察到的言语现象作出刺激-反应还原,也就等于解释了语言。

这样,蒯因以其经验主义语言哲学反思,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预设实施了有力而精细的辩护,完成了对其思想合理性的哲学论证。结构主义语言学以具有自洽性的经验主义理论旗帜,聚集一大批认同其语言学思想原则的语言学家,如 C. 霍凯特、H. 格里森等,形成影响巨大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学派。

3 乔姆斯基的唯理主义语言哲学批判

然而,蒯因的经验主义语言哲学却遭遇到乔姆斯基的批判与否定。乔姆斯基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行为主义心理学支柱进行抨击;他的“评斯

金纳《言语行为》”一文,在我国语言学界尽人皆知。多数学者也赞同他对斯金纳的严厉批评,即行为主义把动物行为实验的结果错误地泛化为人类言语行为的解释,因而根本无法解释很多语言现象,尤其是语言的无限创造性(Chomsky 1959)。但他对经验主义哲学的批判,我们则注意不够;例如他对蒯因、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等人的语言哲学的批判,在国内语言学界尚未见到深入的理论关注。

如前所示,蒯因以其经验主义语言哲学思辨为结构主义语言学提供了合理性论证和哲学思想的支撑。理所当然,乔姆斯基为了彻底否定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思想基础,专门撰文对蒯因的经验主义哲学论证发起正面抨击(Chomsky 1968)。针对蒯因的语义整体论和翻译不确定性原理,乔姆斯基指出,蒯因把言语行为与语言知识(理论能力)混为一谈,通通视为语句与语句之间联系及其直接或间接的与行为的联结。这种还原主义主张把语言知识视为一个有限数量的语句集合,而习得语言也不过就是以刺激-反应直接联结的方式学习句子,并由间接联结的方式学习其他句子。这种关于语言的自然主义还原论观点预设了语言知识等于言语行为。这是完全错误的,至少与语句数量的无限性这一事实严重不符。更严重的是,由于语言知识被还原为行为联结,因而掌握一种语言就等于学习一个有限集合的中的现成句子。这种做法事实上取消了对语言能力作出理论解释的可能性,甚至否定了理论本身的必要性。因此蒯因的理论陷入自相矛盾的解释性困境;而解决困境的出路在于承认作为内在的心灵属性的普遍语法知识的存在,并承认这一知识体系决定了无限多语句的形式与意义(Chomsky 1968)。

需要强调的是,乔姆斯基不仅不排斥,反而十分重视经验资料。他不仅以逻辑思辨从哲学上批判蒯因的语言理论,而且从诸如普遍存在的语言习得阶段性特征、言语输入贫困以及儿童语言习得中的错误类型性等等经验事实出发,令人信服地说明,在经验主义的语言理论框架中,这些事实无法解释。蒯因的自然主义还原论视角因其本质规定性而无法超越经验证据,使得关于决定无限的语言形式与意义的基本原则的任何真正的假设与概括解释都成为不可能。因此,乔姆斯基认为蒯因的理论是休谟怀疑论哲学的翻版,没有认识论价值(Chomsky 1968)。

不仅对蒯因,乔姆斯基与他认为有可能对唯理主义思想基础构成威胁的哲学思想都展开了积

极论战。如他在《语言的知识》一书中对维特根斯坦展开抨击。按照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义使用论”思想,意义在于一定生活形式中的语言使用。既是语言使用,就必定遵守规则。维特根斯坦认为,遵守规则是行为,语言意义无需通过理论中介来解释,而是直接在生活形式中获得理解。这一思想极有可能堵塞内在主义语言学的进路,给乔姆斯基的心理机制论造成合理性危机。因此,他指责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充其量是行为主义思辨,是一种克里普克所指责的怀疑论思想,而不是关于语言的真正解释。这就是说,言语现象的描述并不构成真正的语言学知识,因为它不是关于语言的理性把握(Chomsky 1986: 224 - 235)。

把维特根斯坦解释为怀疑论者并不正确;但克里普克因此而提出的自然主义解决方案,即以社会共同体的行为一致性作为判断语言使用者遵守规则的标准,同样对乔姆斯基的哲学基础构成威胁:如果只有在社会共同体中才能遵守规则,那么先验的、内在于个体心理的普遍句法就是没有必要的预设。对此,乔姆斯基必须在哲学的根本立场上否定关于语言研究的任何形式的外在主义。所以,乔姆斯基针锋相对地指出,遵守规则的前提必定是具有关于规则的知识;一般人的确只能按规则使用语言而并不能表达规则的知识,但这并未否定规则本身的存在。对规则系统的清晰理解和说明本来就不是一般人的任务,他们只按语言规则使用语言,而语言学家的职责就是发现并说明规则系统。语言学的合法性与必要性就在于探索内在的语言规则,即普遍语法的体系(Chomsky 1986: 253 - 259)。

而要探索先验、内在的普遍句法,就不能走布龙菲尔德、蒯因们的经验主义之途。因此,乔姆斯基以笛卡尔的唯理主义作为语言学思想的哲学定位。他认为,现代语言学之所以陷入解释性困境,就是由于自索绪尔以来,唯理主义原则被逐步抛弃;而要获得语言学的真知,唯理主义原则必须得到复兴与坚持。他高度赞赏普遍唯理主义语法,即17世纪法国的波尔·洛瓦雅尔语法(Port-Royal Grammar)以及德国语言哲学家冯洪堡的理念。乔姆斯基承认他的深层与表层结构之分、转换生成句法分别源自于这两者的语言学思想,特别是其唯理主义语言哲学立场“无形的上帝创造了有形的世界”,即无形的命题支配、决定了有形的语音、语句结构并被表征于其中(Chomsky 1972: 16 - 17)。乔姆斯基指出,要合理解释言语行为现象,必须预设现象背后存在着使得言语行

为成为可能的语言官能,一套先天赋予的语言知识(Chomsky 1972: 71);此官能即是“人类的本质,即心灵的独特特质”(Chomsky 1972: 100)。语言学的目的就是通过发现、说明所有语言共有的、不变的普遍句法,以揭示人类智能的本质及其运作。这种康德式的立场要求语言研究超越经验证据,探索内在的语言认知图式,以说明言语行为何以可能、何以如此。显然,探索人类思维的本质就是乔姆斯基语言学的终极哲学关怀。

或许有人会说,超越经验而假设某个内在的、无法确定的实体性机制很危险。毕竟要说明这样一种机制的实在性本身就几乎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人们还得时时拿起“奥卡姆的剃刀”来对付所有可能的“柏拉图胡须”。但是,假如关于内在语言机制的假设是基于经验而作出的推断,且这一推断能够对于语言经验给出理论说明,则这种机制的假设一定具有其价值。否则,科学抽象概念也就被剥夺了存在的理由。

还有人可能会指责乔姆斯基的唯理主义语言学是一种化学“提纯”式的研究,而语言本身又是充满了杂质的(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在“语言粗糙的地面上”行走,才能踏实),因而高度形式化的“提纯”式理论对于认识自然语言并无价值,不用于语言科学的研究。但这个批判也值得思考。语言学研究中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对象被“提纯”的程度越高,其确定性也越高。乔姆斯基的唯理主义形式化固然有其问题,但最起码,他获得的研究成果是实实在在的,并且已经产生巨大的影响。鉴于本文开始时所说的索绪尔关于语言学研究对象的断言,至今仍然是困扰语言学的一个问题,我们没有理由拒斥乔姆斯基式的形式化提纯。不仅如此,基于乔姆斯基路线的发展,如GPSG(广义短语结构语法),HPSG(中心语驱动的短语结构语法)等,无一不在见证着唯理主义形式化语言学的力量。

如果说结构主义语言学长时间影响着具体语言的研究以及语言教学,并且其影响至今仍然很大的话,那么形式化语言学的科研成果对于计算机人工智能科学技术的发展的影响则同样毋庸置疑。本文无意评判这两大语言学思想流派的价值,这里只想强调:乔姆斯基与布龙菲尔德在语言学思想上虽然相互对立,但是两者都从世界与人切入,都具有深厚的哲学底蕴。有趣的是,乔姆斯基从未宣称自己是哲学家,哲学界却十分重视他的内在主义语言哲学;而他自诩是认知心理学家,可心理学并不领情,因为他的基本方法并非经验

实证。乔姆斯基的定位应当是:作为“一位高度反省的,具有哲学气质的科学家”,成就了“语言学家的牛顿”之地位(陈嘉映 2003: 321)。他引发了20世纪语言学的一场革命,复兴了对语言共性的唯理主义追问,开拓了形式化语言学的新领域。这面唯理主义语言学的旗帜之下,聚集了众多著名的语言学思想家,如J. 福多、C. 菲尔摩、R. 蒙塔古等,对理论语言学做出了重要贡献。而另一方面,他的唯理主义语言学立场又导致了强烈的批评,引发了第二代认知语言学的诞生与流行。

4 对中国语言学学派问题的启示

由前述讨论可见,对于结构主义和形式化语言学理论,哲学构成了其元理论,即关于语言学研究对象的本体论及研究方法论预设的思辨。概言之,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唯理论者批评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经验论者局限于归纳、描写人们如何说话、如何学会说话的路子,认为这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归纳并不构成真正的语言科学知识。人们之所以只能如此这般地说话,是由一个先天、内在的语言能力机制所决定的。言语行为只是现象,语言能力才是原因,因此语言科学理当以探索语言能力为目的。对此,经验论者则反驳说,如何说明某种先验、内在语言能力存在?你不还是得以言语行为作为证据嘛!然而,经验论确实又无法解释诸如歧义理解、回归性、输入贫困、过度规则化等一系列语言及语言习得现象。对于这些现象,唯理论又确有理论优势。

可以预见,经验主义与唯理主义这两个对立的语言学学派的争议还会继续。事实上,目前语言学研究热点之一——认知语言学也是一次新的经验论思想复兴。认知语言学宣称其哲学立场是一种“具身的哲学”(embodied philosophy)(Lakoff 1999: Ch. 1),力图以此划清它与西方传统哲学(disembodied philosophy)的界限。认知主义者指责传统哲学思想(包括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在于把认识对象客体化,而实际上任何知识都是“具身的”,是“在身体内的”(in the flesh)(Lakoff 1999: Ch. 1)。不过,仔细查看认知主义的论述,却并未发现真正颠覆西方哲学思想的东西,因为他们的基本点仍然是:人的认知构建基于身体体验。事实上,当认知主义者视语言为“人认知世界的方式”时,他们这个关于语言之所“是”的定义就已经预设了人与世界各自的存在以及人作为主体对于客体的把握。这与经验主义者的立场并无二致。更麻烦的问题还在于,认知

主义者如果要坚持知识就是人的构建,就不得不尽力避免知识相对主义立场;而要作到这一点,他们仍然需要有一个框架来对语言进行统一解释。但是,一旦这样作,其立场又可能向唯理主义靠近。

这个议题本身就足以形成另一篇论文,本文无法在此展开来讨论。这里简略提及认知主义语言学思想,主要是希望表明,基于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语言学立场之争仍然在继续,到底语言“是”什么、什么才是关于语言的“真”知识,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催生并且还在催生着语言学思想的创新和理论学派的涌现。

通过对布龙菲尔德的描写主义语言学与乔姆斯基的形式化语言学的哲学立场的讨论,本文希望国内的同行们注意一个关键点:无论是描述言语行为结构以图调控社会行为还是思辨语言能力以图探索人类认知的本质,人与世界都始终在他们各自的理论视界之中。正是这一基本的哲学关怀使得他们的语言学思想与哲学思想形成交界面,哲学思辨因而得以贯穿于各自学派的基本理论中并指导其研究实践。哲学不啻是语言学学派之魂。

这一认识,对于研究中国语言学学派问题理当有所启发。现代中国不乏硕果累累且见解独到的语言学大师,但在世界上独树一帜的语言学派从未形成。原因何在?钱冠连曾就此进行过研究,指出中国语言学的不少问题,其中一个根本问题是语言学研究重技术而轻理论(钱冠连 2007a)。本文进一步认为,最应被重视却最被轻视的理论正是对语言的哲学思辨。客观地看,国内的哲学界与语言学界互为陌生人,森严的学科体系壁垒使得跨学科学术交流界面缺位;语言学家极少了解哲学家在干什么,更遑论引以为援,以哲学思想来启发语言学创见;同样,哲学界也大多不了解语言学界的动向,未能对语言学给予有力的思想支撑。

首先,从主观角度审视,国内语言学研究极少进行关于语言的形而上学思辨,使得我们在理论创新上建树不足。国内语言学家虽然也讨论什么是语言,但倾向于接受现成的概括(如常见的“交流工具”类笼统提法),而并未深入反思这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工具、交流到底如何可能、如何把握到语言交流的本质等根本性问题。学术研究大多在于语言技术分析层面进行,没有提出创新性的语言学思想与方法论原则。语言学技术层面研究本身当然重要、有用,且多数人的工作主要是从

语言现象中归纳出一定规律性认识。这一状况使得我们对于语言学思想本身重视不够,导致我们坐失了可能诞生在世界上有理论影响的中国语言学学派的契机。

对于国内语言学大师的独到论点,学者们极少从语言哲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结果不少闪烁着思想光芒的论点并未得到发掘和阐释,因而没有发展出独树一帜的理论体系。以最近有学者提到的我国语言学家黎锦熙为例。他提出的“句本位”即句法结构的生长发生论点,本来有可能走上乔姆斯基式的句法研究道路并导致中国语言学独立学派的出现^①。然而,黎锦熙的理论却没有引起研究者的兴趣,他本人也未对此进行进一步论证。这样一个具有巨大理论潜势的论点未能得到发扬,不能不令人扼腕。其原因恐怕不仅在于黎锦熙本人并未自觉地从关于句法本质的哲学思辨入手对其进行论证,其他的语言学研究者也未有从哲学的视角对之进行解读和反思。而国内哲学界则根本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论点,更遑论为之提供思想支撑。中国语言学尚待出现自己的蒯因。

其二,不仅如此,国内语言学家似乎刻意与哲学思辨保持一定距离。如《许国璋论语言》一书收录的文章中确实不乏颇有力度哲理思考(其中4篇就以“语言哲学”为标题)。然而,许先生的思考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关于语言、语言知识之“是”与“真”的哲学思辨。如他所说,“我这里所说的‘语言哲学’不同于现时西方流行的分析哲学的语言哲学,这一语言哲学出于形式语言学或逻辑语言学。本文所说的‘语言哲学’出于文化语言学”(许国璋 1991: 90)。许先生明确指出自己的“语言哲学”与西方分析(语言)哲学不是一码事,这表明许先生对西方语言哲学十分了解。可是他没有深入下去,未能自觉地进行关于语言的形而上学反思。如果他从语言哲学中汲取营养,他的语言学见解本来极有可能大大深化,逐渐形成独具特色的语言学理论体系,甚至导致一个语言学学派的产生。但许先生终未迈出这一步。国内语言学似乎总是在力图划定自己的领域,仿佛一旦离开了语言现象分析本身,我们就不是在研究语言学。这样一种倾向肯定不利于语言学思想的创新。即便是把其他方面(如评价体系、学术氛围、科研机制等)都完善了,我们还是可以说,拒斥关于语言及语言学知识的形而上学思辨的后果只能是拒斥掉了相关思想的创新。我国语言学理论流派仍然无法建立起来。

其三,也许正是出于此原因,即便是认识到哲学对于语言学有价值的学者,对于哲学到底何以能启发语言学思想的认识也是不无问题的。国内已经有学者十分看重哲学对语言学研究的指导作用,强调语言学家应当了解哲学、至少学一点儿哲学,但却提出:哲学对于语言学的价值应当体现在哲学的分析应用于语言学研究之中,因为两者性质完全不同;因而语言学可以借用语言哲学中能够用得上的。对此,本文作者却不完全赞同。语言哲学的一些东西,语言学的确可以直接借用;语义学、语用学这两个重要语言学学科本身就是哲学提出来的。但是,哲学不是一个工具库,里面放着现成的概念和方法供语言学选用。哲学不是科学,并不提供现成的可直接使用的答案,其真正价值在于对思想的启发;具体到语言学研究的哲学思考,最根本的就是反思:(1)语言这个被研究的对象到底是什么,具有什么本质;(2)鉴于语言是如此这般的对象,那么什么构成语言学内涵,如何保证对于语言的认识具有必然性、确定性和普遍性。这些表面上看起来很玄而没有实用性的思辨,事实上对于产生语言学新思想极其关键。本文所论的两个对立的美国语言学理论学派正是根植于他们各自对于这类根本性问题的立场而产生和发展的。

因此,中国语言学若要形成有国际影响的理论学派,至少其领军人物须要立于形而上学的高度,反思语言研究之“是”与“真”,以期提出语言学新思想、开拓新领域,而学派成员也应具有哲学素养,以把握新思想的实质、深化新领域的研究。这当然不可一蹴而就,但若持之以恒,则可期中国语言学学派诞生的一天。自本世纪开始,国内学者已开始号召并推广语言哲学的学习和研究,创立了国内语言学界的语言哲学学会,《外语学刊》率先开设了语言哲学专栏,构筑起了语言学与哲学交流、合作的平台(钱冠连 2007b)。虽刚起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这条路应该说走对了。

此行程中,本文认为有一点值得注意“由语言进、从世界出”,即从语言的分析反思来把握关于人与世界的道理,这是语言哲学的工作,所获得的是哲学思想;而“由语言进、从语言出”,即一门心思关注语言分析本身,至多从哲学家那里借用一些论述来充实语言学的道理,这当然是语言学研究,但却只局限于技术领域,不易促成学术思想创新;因此,我们不妨学习美国语言学流派的进路“由世界进、从语言出”,即自觉地以对语言及语言学认识之“是”与“真”的哲学追问来反思语

言学的对象与方法,从而获得语言学思想的创新,更有力地推进语言的研究与中国特色的、在世界理论上影响巨大的语言学理论流派的建设。

注释

①详见刘利民“是”与“真”的哲学追问与语言学流派问题.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5).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江 怡. 现代英美分析哲学(上)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刘润清 封宗信. 语言学理论与流派 [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钱冠连. 以学派意识看外语研究 [J]. 中国外语, 2007a(1).
- 钱冠连. 西语哲在中国: 一种可能的发展之路 [J]. 外语学刊, 2007b(1).
-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许国璋. 许国璋论语言 [C].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1.

- Bloomfield, L. *Languag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 Chomsky, N. Review of Skinner's *Verbal Behavior* [J]. *Language*, 1959 (35).
- Chomsky, N. Quine's Empirical Assumptions [J]. *Synthese*, 1968(19).
-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M].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6.
- Chomsky, N. *Language and Mind*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 Lakoff, G. et al.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 Quine, W. V. O. *Word and Object* [M]. Mass.: 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IT, 1960.
- Quine, W. V. O.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重印), 2001.
- Schultz, D. P. *A History of Modern Psychology* [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69.

收稿日期: 2012-07-03

【责任编辑 李洪儒】

“纪念索绪尔逝世 100 周年暨索绪尔研究在中国” 圆桌会议圆满召开

2013 年 3 月 22 日,世界语言学界将迎来费尔迪南·德·索绪尔逝世 100 周年纪念日。20 世纪初,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提出具有符号学性质的语言理论,揭开语言研究的新篇章。他的语言学思想不仅对整个 20 世纪语言研究,而且对人文和社会科学都产生了深刻影响。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语言研究的先驱者,推动索绪尔语言学思想研究,促进我国语言学理论建设,“纪念索绪尔逝世 100 周年暨索绪尔研究在中国”圆桌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长春召开。本次会议由东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主办,《外语学刊》编辑部协办。本刊主编李洪儒、副主编孙颖和郑丹老师一同与会。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索绪尔语言理论与当今语言学的发展”。其突出特点是规模小(与会者 30 人),层次高(汇聚了国内外主要索绪尔专家),报告精彩,讨论充分。会议在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张绍杰副校长、我国著名索绪尔专家的深刻总结声中落幕。

(本刊讯)